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2015年10月7日出現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與或可能與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有關的任何事宜或進展，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願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現正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如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10月7日下午二時十六分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2015年10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陳丹

香港，2015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劉業良先生